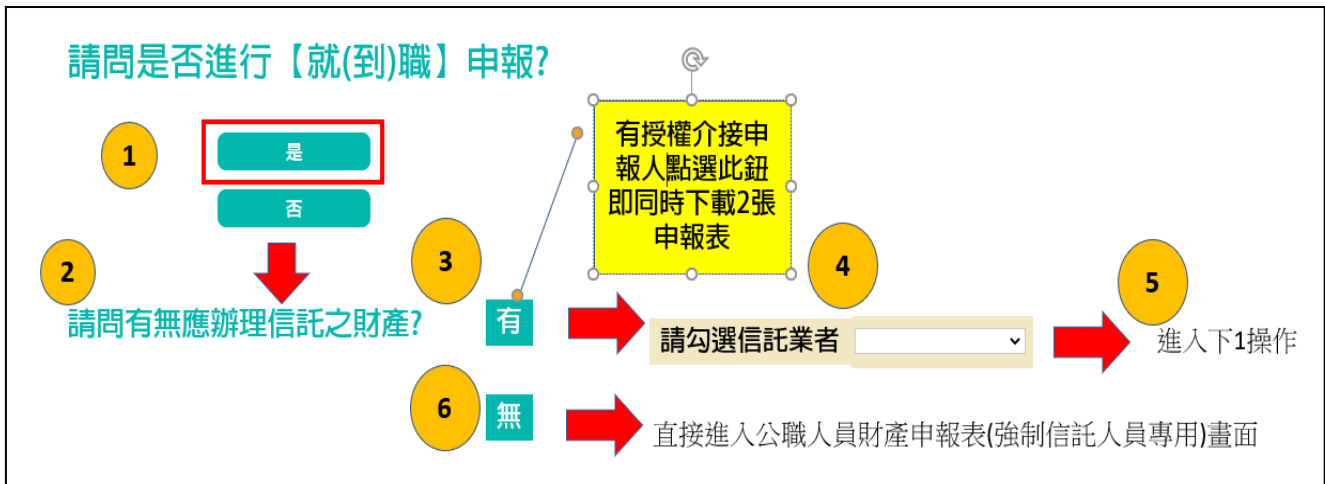


【以辦理就(到)職申報之信託身分為例】

例如：申報人於5月6日就(到)職，並以網路上傳財產申報表，後發現漏報一筆不動產，於申報期限(8月6日)以前均可使用以下步驟修改申報資料。請記得要整份上傳申報資料，不可刪除其他資料，只上傳新增的財產資料。

步驟一：引導式詢問



1. 系統自動判斷應辦理何種申報，並詢問：【請問是否進行就(到)職申報?】，請點選「是」以進入下一步驟。若未出現此詢問，表示申報人之基本資料有疑義，請洽監察院承辦人(02-2341-3183 分機 495)。
2. 系統詢問：【請問有無應辦理信託之財產?】，若財產已完成信託移轉登記，請點選【是】，若尚在簽訂信託契約中，亦請點選【是】。
3. 請勾選信託業者(也就是受託金融機構)，勾選完就可以進入財產申報表操作介面。
4. 若無應交付信託之財產，請點選【否】，點選完就可以進入財產申報表操作介面。

步驟二:下載本年度申報已上傳最終筆資料~1



1. 申報期間第1次進入系統的申報人，系統預設【下載本年度申報已上傳最終筆資料】(紅色字體)供點選，此時其他功能均反白，無法點選使用。
2. 如果第1次進入系統沒有【下載本年度申報已上傳最終筆資料】(紅色字體)供點選，請洽監察院承辦人(02-2341-3183 分機 495)。